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地方财政草莓气象指数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凡种植或负责管理大棚草莓的农户、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集体经济组织等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凡符合下列条件种植的大棚草莓，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统称“保险草莓”）：

（一）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和技术管理要求，种植密度达到当地农业技术部门规定的标准，且生长正常；

（二）经过政府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且已种植一年（含）以上；

（三）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种植面积在2亩（含）以上的农户、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可单独投保；种植面积在2亩（不含）以下的，应以农民专业合作社或集体经济组织的形式统一向保险人投保。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草莓遭遇下列气象灾害，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低温冻害：日最低气温达到-3℃（含）以下；

（二）连阴天：连阴天数达到4天（含）以上。

第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中的气温数据以保险单中约定的气象观测站点发布的数据为准。如因客观原因，导致无法从保险合同双方约定的气象观测站获得某日的最低气温，则以后备观测站的气象数据为准。

投保时依据就近原则参照下表确定气象观测站和后备观测站，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站点名称	站点编号
宁海站	58567
慈溪站	58467
北仑站	58563
鄞州站	58562
余姚站	58468
象山站	58566
奉化站	58565

责任免除

第五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

(二) 采用不成熟的管理技术，或不接受农业生产管理部门的技术指导；

(三)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 因保险责任列明灾害以外的原因导致的损失；

(二) 各种间接损失。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中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保险草莓种植成本，由投保人与被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自当年11月1日（含）起至次年4月30日（含）止。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本保险合同中免除被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就保险草莓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负部分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草莓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相关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防损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草莓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七条 保险草莓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 (二) 索赔申请书；
- (二) 银行开户行及账号；
- (四) 保险人要求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赔偿处理

第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草莓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条 投保人和保险人一致同意，根据保险期间内发生的保险责任列明的风灾事故来衡量保险草莓损失是基于历史经验对实际损失的最佳估计，是双方都认可的合理、有效的损失计算方法。用该方法计算的损失和赔款，可能高于被保险人的实际损失，也可能低于被保险人的实际损失。投保人和保险人一致同意，无论实际损失如何，本保险合同的赔款均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的计算方式确定。

第二十一条 保险草莓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气象观测站实测日最低气温达到-3℃（含）以下时，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每次低温事故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低温冻害事故对应最高赔偿比例×保险面积

表1 低温冻害事故对应最高赔偿比例表

日最低气温达到-3℃（含） 以下持续天数	1天	2天	3天及以上
最高赔偿比例	0.5%	2%	3.5%

（二）气象观测站实测连阴天数达到4天（含）以上时，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每次连阴天事故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连阴天事故对应赔偿比例×保险面积

表2 连阴天事故对应最高赔偿比例表

连阴天数	4（含）-6天（含）	7（含）-14天（含）	15天（含）及以上
最高赔偿比例	3%	5%	10%

（三）保险期间内，若同时发生低温冻害事故和连阴天事故时，分别计算赔偿金额。若保险期间内发生多次低温冻害事故，赔偿金额累计计算。若保险期间发生多次连阴天事故，保险期间内限赔一次，按照赔偿比例最高的一次进行计算。在保险期间内，发生多次保险事故赔偿金额累计计算，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金额。

其他事项

第二十二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争议的处理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

释义

第二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到的术语释义如下：

（一）日最低气温：气象观测站所观测记录的一日内最低空气温度。

（二）连阴天：一天内的日照时数小于2小时（含）视为一个阴天，连续2天达到阴天定义标准为连阴2天，连续3天都达到阴天定义标准为连阴3天，以此类推，连阴天数达到4天（含）以上的，构成保险事故。